合同主要条款

细柳街道 GX3-41-22 征成宗地配合文勘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细柳街道GX3-41-22征成宗地配合文勘项目

二、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包括纬三十二路以南、经四十一路以东范围内。

三、实施范围：

1、细柳街道GX3-41-22征成宗地配合文勘项目土方开挖及土方内倒。其中土方开挖31390.02m³，土方内倒31390.02m³。

2、拟采用挖掘机配合推土机、渣土车对场内影响文堪作业的渣土(垃圾)进行开挖清理，土方开挖下挖深度按1.60m计算，使场地达到文勘要求，文堪完成后进行原土回填，包含但不限于绿网覆盖、治污减霾等内容。

四、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同意在5天内开始施工；

三、工期：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30天完成约定的项目；

四、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822,418.52元。

采购明细：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元）
1	土方开挖	m^3	31390.02	4.75元/m^3	
2	土方内倒	m^3	31390.02	21.45元/m^3	
合计：（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小写¥：822,418.52元）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工程量确认单。

5、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乙方依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送审工程造价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李彤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029-81339770，身份证号：610528199212114826；

拟派韩柯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029-81339770，身份证号：610502199001207455。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7、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4、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1.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1.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收款账号：＿＿＿＿＿＿。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当攀，乙方代表为李彤。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汇社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270680901201000031884　账　　号：61050171560000001748.

电　　话：029-85962302　电　　话：029-81339770.

地　　址：长安区细柳街道府苑南平一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1402室.

时　　间：2026年8月11日　时　　间：2026年8月11日